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張黎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王敬忠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66,066,500 (99.99%)	2,000 (0.01%)	566,068,500
第2項	重選張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5,918,500 (99.99%)	2,000 (0.01%)	565,920,500
第3項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418,500 (92.31%)	43,502,000 (7.69%)	565,920,500
第4項	重選王敬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65,918,500 (99.99%)	2,000 (0.01%)	565,920,500
第5項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陸海林博士之委任年期。	522,418,500 (92.31%)	43,502,000 (7.69%)	565,920,500
第6項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建章先生之委任年期。	522,418,500 (92.31%)	43,502,000 (7.69%)	565,920,500
第7項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敬忠先生之委任年期。	522,418,500 (92.31%)	43,502,000 (7.69%)	565,920,500
第8項	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5,918,500 (99.99%)	2,000 (0.01%)	565,920,500
第9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22,348,500 (92.28%)	43,722,000 (7.72%)	566,070,500
第10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65,918,500 (99.97%)	152,000 (0.03%)	566,070,500
第11項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522,350,500 (92.28%)	43,720,000 (7.72%)	566,070,500

本公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股份」）總數為1,032,001,246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中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陸海林博士及王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委任將於隨後即時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張黎先生、陸海林博士及王敬忠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張黎先生－執行董事

張黎（「張先生」），52歲，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總經理，負責飛毛腿電子總體經營管理。飛毛腿電子主要從事OEM原廠配套產品的生產，包括移動電話電池、充電器、筆記本電腦電池及動力電池等。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福建實達網絡工業設計部經理以及福建通信廣播工業公司研發部、配套部及銷售部經理，擁有超過三十年通訊行業工作經驗。

張先生一九七八年於江西大學機械製造工程系畢業，一九九二年經福建省電子工業局工程技術專業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考核評審考獲工程師任職資格及一九九九年經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電子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考核評審考獲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將無權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根據其表現考慮發放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分別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私人及公眾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會員。

陸博士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陸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委任年期，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陸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陸博士均認為有關薪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敬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忠（「王敬忠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王敬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敬忠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專業，彼為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超過十五年電池行業管理經驗。王敬忠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輕工部日化局主管工程師、教育司院校處副處長、日化辦副主任、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秘書長，現任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

王敬忠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委任年期，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敬忠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有關年薪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王敬忠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敬忠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敬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敬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敬忠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王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方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